

以风腐同查同治破解风腐交织难题

□ 王 峰 黄钰珈

案 例

近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公布了湖南省怀化市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印宇鹰被开除党籍和公职的通报。在印宇鹰的违纪通报中，显示其“贪图享乐，玩物丧志，长期沉迷网络游戏，追求低级趣味”。贵州省铜仁市生态环境局原党委书记、局长张勇玩物丧志，沉迷网络游戏，为游戏充值高达百万余元。作为“人民币玩家”，张勇只需要充值便能升级技能，沉迷于游戏中的他，把大量时间精力花在玩游戏上，对本职工作不管不顾，不作为、乱作为。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建设集团城建发展有限公司原经理邵忠阳长期泡在网络直播间给主播打赏礼物，沉迷于当“榜一大哥”，为此不惜以借为名向商人老板索贿；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市凤梧镇政府财务会计李思思挪用公款157万余元，大部分用于充值网络游戏。

在违纪违法的官员中，类似因追求“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违反党纪、触碰法律底线的案例不在少数。部分党员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表面上是作风不正，实质上是党性不纯、纪律不严。党的作风就是党的形象，体现的是党的性质和宗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四风”问题，严重违背党的性质和宗旨，极大地损害人民群众的利益。不正之风为腐败行为的产生和发展创造了条件。从以上案例看，落马官员都是先失足于那些“低级趣味”的“四风”问题，久而久之，清正廉洁的底

线被打破，在吃喝请送中大搞利益交换、大行腐败之实，最终走向违法乱纪的深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要充分认识不正之风与腐败行为同根同源的本质，大力纠治不正之风，从源头上阻遏腐败现象的产生和蔓延。从“三大纪律”到“八项注意”，从“两个务必”再到“三个务必”，我们党锲而不舍地狠抓作风建设，使党始终成为领导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坚强领导核心。新时代新征程，提升党对进一步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领导水平，必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将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斗争紧密结合起来，通过反对“四风”问题，及早发现腐败的端倪和隐藏在背后的各类腐败问题，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隔绝不正之风转化为腐败问题的通道，以最小防范成本达到防止问题严重化、扩大化的最佳防范效果。

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过程中也要清醒地认识到，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互为表里、同根同源，相互交织、相互影响。党将腐败比作长在党的健康肌体上的毒瘤，强调及时发现和清除，就会导致病毒蔓延全身，危及党的肌体的健康。反腐败就是同各种弱化党的先进性、损害党的纯洁性的病原体作斗争，通过猛药去疴、刮骨疗毒等手段清除一切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毒瘤，杜绝病毒的蔓延传播，捍卫党的肌体健康。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实践经验证明，反腐败之所以能够取得压倒性的胜利并全面巩固，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党在反腐败斗争过程中深刻把握阻断腐败行为助长加剧不正之风的规律，坚持“由腐纠

风”，通过以零容忍的警醒、零容忍的力度严惩腐败，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层层设防，清除影响党的先进性、纯洁性的消极因素，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生态，从根源上清除由风及腐的土壤和条件。反腐败是一场输不起的事关党的生死存亡的严峻政治斗争，必须持续发力向纵深推进。

不正之风与腐败问题互为表里、同根同源的关系，决定了只查腐败不纠歪风，腐败就难以得到有效控制；不持续加固作风堤坝，腐败治理的成果就难以维持和巩固，需进一步健全风腐同查同治机制。

从违纪违法案件的发生规律来看，腐败问题往往始于违纪，而违纪多源于作风失范。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都源于理想信念动摇、党性原则丧失。坚持风腐同查同治，必须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一体发力、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通过加强党性教育、强化党性修养、锤炼政治品格，激发共产党员崇高理想追求，把以权谋私、贪污腐败看成是极大的耻辱；通过加强党的作风建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密切关注“四风”问题的新表现、新动向，压缩“四风”隐形变异的空间，坚决遏制“四风”问题向腐败问题演化；通过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始终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坚决维护党的制度规范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各种行为，推动党员干部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真正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日常遵循。



加强诬告行为治理，为干部筑起“保护墙”

□ 庄德水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加强诬告行为治理”。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也强调，“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促进党员干部廉而有为、勤勉敬业，促进全党既有秩序又有活力”。检举控告是人民群众参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形式，通过畅通检举控告渠道，发挥群众监督作用。但在这个过程中，也存在个别人乘机滥用监督权利，通过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等方式诬告党员干部。检举控告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但公民在行使合法权利的同时不能滥用权利，更不能把诬告行为作为实现非法目的的手段，让党员干部“寒了心”“泄了气”。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对党员干部队伍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必须有效治理诬告行为，提振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当好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坚定行动派、实干家。

诬告行为具有特定的含义。《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采取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等方式反映问题，意图使他人受到不良政治影响、名誉损失或者责任追究的，属于诬告陷害。在现实生活中，检举控告中的典型诬告行为大致包括四种类型：一是出于误解心理实施扣帽子举报。举报人对党员干部办事存在个人误解或偏见，借检举控告之便，将合法权利异化为实现一己之私的工具，四处编制或捏造事实，以达到破坏党员干部声誉、形象的目的，甚至让党员干部受到纪检监察机关的谈话函询。二是出于竞争心理实施打击式举报。举报人与党员干部之间存在职位竞争关系，在干部换届、巡视巡察期间明知举报的内容失实，仍以无中生有、以偏概全方式恶意攻击他人，达到扰乱视听、挑拨离间的

目的。三是出于谋私心理实施贴牌式举报。举报人在反映或解决个人利益诉求时，为了得到领导机关的重视或者想通过纪检监察机关“施加压力”，将分管工作的主要党员干部作为被举报人，发布夸大事实、危言耸听甚至诽谤他人的不实信息。四是出于泄私心理实施掺杂式举报。举报人不尊重合法权利，在道听途说的基础上演绎推断、自编自导，对党员干部上纲上线、恶意抹黑，无理要求纪检监察机关对党员干部进行严肃处理。

诬告行为产生的严重危害和恶劣影响不可低估。诬告行为一方面会浪费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资源，让纪检监察干部将有限的精力分散在无意义的劳动上。另一方面会严重破坏所在地方所在部门政治生态、污染社会风气，严重挫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让担当作为的党员干部遭受委屈、流汗又流泪。另外，诬告行为在一定程度上会侵蚀人们对于检举控告制度的信任，影响监督执纪执法的力度。因此，对诬告行为决不能纵容，必须坚决查处和打击。

当前，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对诬告行为的处理都有明确规定，形成了一个系统的管理体系。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条规定，“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九条对“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行为作出处分规定。《信访工作条例》第十九条明确规定，“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对其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监

察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控告人、检举人、证人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监察对象的，依法给予处理”。这些法律法规为治理诬告行为提供了制度依据。

诬告行为治理应体现政治高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将治理诬告行为纳入改革内容，其要义在于全面深化改革是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也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保护好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积极性，培养出一批批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的促进派、实干家。只有为干事创业者撑腰鼓劲、向诬告者亮剑出招，才能激发党的生机与活力，保护党员干部的正当权益，才能引导党员干部争当改革的促进派、实干家。强化诬告行为治理的顶层设计，宣扬改革创新的价值导向，营造起激励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良好氛围。把诬告行为治理纳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与完善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工作机制相结合，进一步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

诬告行为治理应突出工作力度。查办案件是治理诬告行为最有力的手段。应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的高压态势，对歪曲事实中伤党员干部、散布谣言扰乱政治生态、无中生有非难诬告组织程序等诬告行为保持高度警惕，严格依法依规追究诬告人的责任，提高诬告行为的违规成本和惩罚力度，让诬告人付出沉重代价。建立健全协同机制，充分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的作用，加强纪法贯通、法法衔接，促进纪检监察、组织人事、新闻宣传、司法司法、巡视巡察、审计财务等部门的信息沟通联系和调查取证协助。完善信息互通、线索移送、联动处置、及时反馈的工作机制，加强对检举控告的分析甄别，注意发现异常检举控告行为，有重点地对诬告行为进行综合研判、精准查证和结果运

用。及时曝光诬告陷害、恶意举报的反面案件典型，以案释纪、以案释法，对性质恶劣的诬告行为在一定范围内曝光，向诬告者亮剑。

诬告行为治理应彰显人文关怀。除了从源头上严肃查处诬告行为外，还需从保护角度为党员干部澄清正名。澄清正名既是党组织坚持实事求是的体现，也是党员干部磨砺心性、接受考验的工作经历，更是组织人性化关怀、辨才识人的最佳时机。对被诬告的党员干部，应当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谈心谈话、消除顾虑，保护干事创业积极性，推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完善澄清正名工作机制，可以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印发的《关于做好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的意见》和各地实践基础上，细化澄清正名的适用范围、实施主体、操作程序、适用方式、澄清时限等内容，制定更高层次的澄清正名工作条例。强化澄清正名保护措施，在干部考核考察、选拔任用、评优评优等工作中维护党员干部合法权益。明确补偿原则，提高被诬告者积极自诉的意识，采取以实际损失为参照、物质与精神补偿并重的方式予以保障。扩大宣传力度，消除负面影响，对于党员干部的澄清正名事项应当在适当范围内予以公开，让不明真相的社会公众及时了解核查结果和事实真相，也让被诬告者及时卸下思想包袱。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和容错纠错机制，敢于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



“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大力选拔政治过硬、敢于担当、锐意改革、实绩突出、清正廉洁的干部，这既是对新时代好干部标准的进一步丰富完善，也是对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有一支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领导现代化建设能力的干部队伍”这一问题的深入探索与回答。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这一重要论述，对于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适应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努力成为具备领导现代化建设能力的好干部，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根据党面临形势任务的变化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干部能力素质，是党的优良传统和基本经验。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对党忠诚、英勇善战、不怕牺牲是革命战争年代对干部能力素质的基本要求。面对即将取得全国革命胜利的新形势、党的工作重心由乡村转向城市的新任务，“两个务必”的提出，从作风上对干部敲响了警钟，而且要求干部必须用极大的努力去学习管理城市和建设城市。党的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我们各行各业的干部都要努力精通技术和业务，使自己成为内行。懂政治、懂业务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对干部能力素质的基本要求。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的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对党的干部的要求也在根据形势任务的变化而不断提出新的要求，从要求党的干部要“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到努力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再到坚持把干部的德放在首要位置，选拔任用那些政治坚定、有真才实学、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干部，形成以德修身、以德服众、以德领才、以德润才、德才兼备的用人导向。正是因为我们党在不同历史时期始终能够根据党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对党员干部能力素质提出针对性的要求，培养和造就了一大批适应革命、建设和改革需要的干部队伍，确保了党在各个历史时期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坚持把建设一支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来抓。2013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提出了“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新时期好干部标准。2015年12月11日，在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又进一步指出，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关键在于培养造就一支具有铁一般信仰、铁一般信念、铁一般纪律、铁一般担当的干部队伍。同时，习近平总书记对领导干部也提出具体的要求，比如要求做焦裕禄式的县委书记，领导干部要忠诚、干净、担当，等等。围绕建立健全干部素质培养、知事识人、选拔任用、从严管理、正向激励体系，为新时代干部队伍建设指明了方向。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之所以能够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关键就在于锻造了一支适应新时代要求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大力选拔政治过硬、敢于担当、锐意改革、实绩突出、清正廉洁的干部，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需要，是新时代好干部标准的进一步丰富完善。其中，政治过硬是根本前提，政治过硬就是要强化政治忠诚、提高政治能力，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政治立场上、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敢于担当是从政本分，领导干部要有担当，要敢于担当责任，牢记初心使命，担当民族复兴之责、担当人民幸福之责、担当管党治党之责。改革开放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法宝。坚持锐意改革，就要用改革的思维统筹谋划工作，以改革的勇气面对各种困难与挑战，用改革的办法化解各种矛盾与问题。实绩突出是人民所盼，实绩是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政绩。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人民有所呼、改革有所应，做到改革为了人民、改革依靠人民、改革成果由人民共享。清正廉洁是政治本色，要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做到克己奉公、以俭修身。

好干部不会自然而然产生，有其特定规律和必经路径，是一个长期而系统的过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成长为一个好干部，一靠自身努力，二靠组织培养。从干部自身来讲，个人



必须努力，这是干部成长的内因，也是决定性因素。一要把激发精神动力、增强内在自觉作为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根本之策，同党中央要求对标对表，用党章党规严格要求自己，从理论上的坚定走向信仰上的坚定，用党性上的坚定筑牢政治上的坚定，涵养干事创业的能力。二要坚持不懈地学习，要把加强学习、增强本领作为关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大事来看，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是我们做好一切工作的根本。主动加快知识更新、优化知识结构，提高专业知识素养，特别是现代化建设的知识素养，努力成为学习型干部。三要强化党的意识和组织观念，自觉接受并服从组织安排。时刻想到自己是党的人、是组织的一员，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必须对党忠诚、听党指挥、为党尽责，自觉做到思想上认同组织、政治上依靠组织、工作上服从组织、感情上信赖组织，自觉接受组织安排和纪律约束，自觉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从组织角度来讲，培养干部既是自身职责所在，也是干部成长的重要保障。干部培养是一项长期工程，在突出政治素质这个重点的同时，必须全方位、多途径、综合性地培养好干部。一是有目的地培养干部。必须抓好党性教育这个核心，抓好道德建设这个基础，加强宗旨意识、公仆意识教育。健全常态化培训特别是基本培训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干部培养的主阵地作用，适应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需要，把思想理论武装、理想信念教育、知识结构改善、能力素质提升贯穿干部成长全过程，全面提高干部的政治能力、领导能力、工作能力。二是有组织地锻造干部。坚持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相结合，全面提高干部现代化建设能力。三是科学合理地使用干部。选干部、用干部要从党和人民事业出发，坚持事业为上、依事择人、人岗相适，做到事业需要什么样的人就选用什么样的人，岗位缺什么样的人就选什么样的人。四是旗帜鲜明地保护干部。“三个区分开来”是激励、保护干部担当作为的有力举措，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引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建立崇尚实干、带动担当、加油鼓劲的正向激励体系，积极营造有利于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局面。